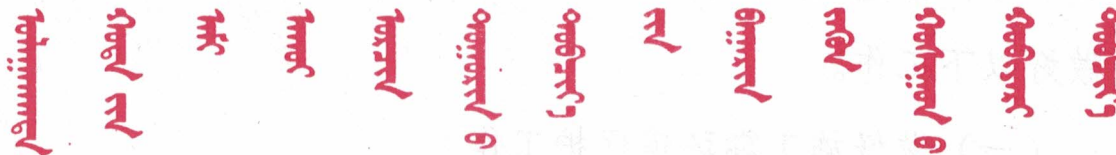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左环审字〔2023〕12号

关于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危废 原料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危废原料暂存库项目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危废原料暂存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赤峰有色金属开发区林东产业园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空地。项目建筑面积 1975 平方米，用于贮存含铅废物和废铅蓄电池，配套建设排风系统、气体收集处理系统、废液收集转运、地面防渗、消防、配电、照明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施工期要有效控制各产尘点粉尘的产生与排放。采取遮盖措施控制物料运输过程中物料洒落和扬尘，各类物料临时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的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噪声，合理规划施工现场布局，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综合利用；及时将建筑、生活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排放。

（二）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硫酸雾及铅尘贮存区加装负压抽排风系统+酸雾净化装置，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2标准限值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硫酸雾与铅尘采取密闭车间内装卸、含铅废物装卸料设有喷雾抑尘装置，废气污染物排放要满足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5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运输扬尘采取封闭、防扬撒等措施，粉尘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2、噪声。严格控制厂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置阻性消音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性质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妥处理和处置。

4、做好项目防渗漏工作，避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危险废物贮存间及渗漏液收集池为重点防渗区，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等相关要求进行标准建设。

四、认真做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和控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五、企业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组织验收。

六、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贮存方式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2023年5月26日

